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27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田野养殖专业合作社：

法定代表人：胡 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7年 ，身
份证号码为：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江南镇新星村第九村民组

我局于2022年3月16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予以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非法占用安化县江南镇新星村谭德溪九、十组的土地建养猪场。经测量，非法占地面积4830 m²（其中水田2714 m²、有林地1012 m²、农村道路33 m²、沟渠334 m²、设施农用地326 m²、田坎411 m²）。该宗地不符合安化县江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（2006-2020）2016年修订版），且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占用耕地等级为9级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2. 胡 、刘 《询问笔录》各一份；
3. 《核查报告》一份；
4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含法律文书送达回证）二份；
5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一份；、《安化田野养殖专业合作社用地勘测定界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（3大类）》一份；、《安化

县田野养殖专业合作社用地勘测定界图》一份；、《安化县田野养殖专业合作社界址点成果表》五份、《土地地类地形图》一份、《占用耕地质量等级图》一份；

6. 《土地租赁合同》一十五份；

7. 现场照片六张。

我局已于2022年5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安自然资罚江告（2022）1号，并在下达告知书时，你单位已主动拆除违章建筑并恢复耕种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、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：

免于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联系人：刘正为、贺奇志

电话：17363708066

地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